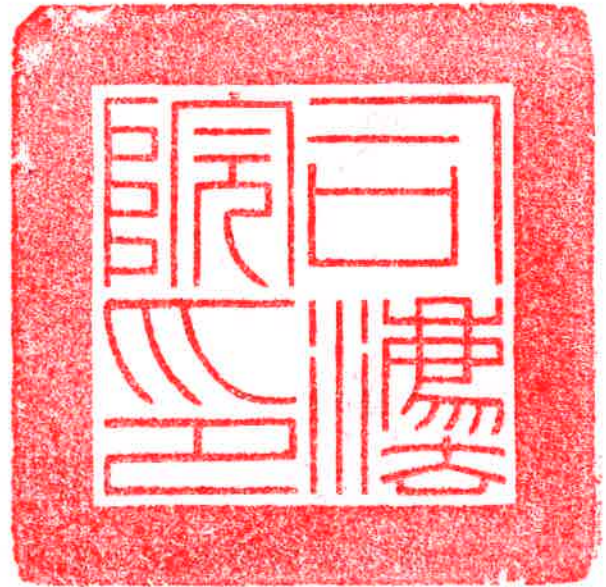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三字第1060003915號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聲請人臺北市政府（會台字第12771號）、  
祁家威（會台字第12674號）就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  
「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認有違憲疑  
義聲請解釋案，定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起於本院憲法法庭（司法大廈4樓）進行言詞辯論，爰公告  
相關事項。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3條、第13條第2項、第33條第1  
項、行政訴訟法第20條、民事訴訟法第38條第2項、法院組  
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院黃大法官瑞明聲請自行迴避，經本院105年12月28日第  
5249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議決同意在案。

二、言詞辯論爭點題綱

（一）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

- (二)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
- (三)第一題答案如為否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四)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例如同性伴侶），是否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

### 三、旁聽證核發

本院憲法法庭旁聽席位共64席（記者32席、民眾32席）、1樓多媒體簡報室（以言詞辯論影音同步傳輸）席位共72席（記者27席、民眾45席）。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民眾旁聽證合計77席：請自106年3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登入本院網站，依網頁說明進行申請，以完成時間先後順序給予旁聽證序號，額滿後截止申請（不接受現場申請）。旁聽證序號在第1號至第32號者於憲法法庭旁聽，第33號至第77號者，於1樓多媒體簡報室旁聽。言詞辯論當日上午8時20分起，請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換發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離庭時，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並於旁聽證登記名冊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

- (二)記者旁聽證合計59席，由本院公共關係處另行通知核發。

### 四、為維護法庭秩序

- (一)憲法法庭旁聽者於進入法庭前，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寄

放禁止攜入法庭之物品（包含手機、筆記型電腦、PDA、照相機、攝影、錄音器材，以及表達特定立場、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任何布條、標語或穿戴之衣物等物品），並應於開庭前10分鐘依序號入座。

(二)於大法官入庭後，開放3分鐘供媒體拍攝，時間屆至，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憲法法庭外。

(三)於一樓多媒體簡報室旁聽者自由入座；除媒體記者外，不得從事攝影、錄影或錄音之行為。

(四)其他事宜依法庭旁聽規則辦理。

五、本次言詞辯論將同步於網路播放影音，屆時請登入本院網站首頁點選連結，同步收看；辯論終結後，影音檔案將存置於本院網站「影音專區」連結，供下載點閱。



院長許宗力